

检索号	2018-HP-0268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834754319W				
建设单位负责人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徐州市解放北路 20 号				
联系电话	0516-83741012	传真	/	邮政编码	22100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电力供应, D442		
占地面积 (m ²)	3738 (围墙内占地 338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输变电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p> <p>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p> <p>(1) 新建歌风 110kV 变电站, 户内型, 本期建设 2 台主变 (#1、#2), 容量为 2×50MVA, 远景规模为 3×50MVA, 110kV 出线本期 2 回, 远景 4 回;</p> <p>(2) 新建闫集~宜沛 π 入歌风变 110kV 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1.26km。其中, 利用 110kV 集宜 8J0 线通道建设双设单挂架空段线路长约 0.4km, 新建同沟双回电缆段长约 0.86km, 拆除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导线长约 0.4km。</p> <p>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电缆线路采用 YJLW03-64/110-1×800mm² 电缆。</p>					

水及能源消耗量		/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少量	柴油 (吨/年)	/
电 (度)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 生活污水 排 水 量: / 排放去向: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 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输变电设施的使用情况: 110kV 变电站及架空线路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110kV 电缆线路工程运行时产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拟建址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境内。目前,沛县经济开发区内主要电源为位于开发区东侧的 110kV 沛县变和东北侧的 110kV 头堡变,距开发区南部、西部区域较远,供电半径较长。为满足开发区内负荷增长需求,减小区域供电半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工程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据此,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通过资料调研、现场勘察、初步分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工程概况

(1) 工程规模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①新建歌风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本期建设 2 台主变(#1、#2),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远景规模为 $3 \times 50\text{MVA}$,110kV 出线本期 2 回,远景 4 回;

②新建闫集~宜沛 π 入歌风变 11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26km。其中,利用 110kV 集宜 8J0 线通道建设双设单挂架空段线路长约 0.4km,新建同沟双回电缆段长约 0.86km,拆除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导线长约 0.4km。

(2) 导线型号

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G1A-300/25}$ 型钢芯铝绞线,双分裂,导线外径 23.76mm;电缆线路采用 $\text{YJLW03-64/110-1} \times 800\text{mm}^2$ 电缆。线路设计载流量 $2 \times 345\text{A}$ 。

(3) 杆塔及架设方式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设计使用 1 基电缆终端塔,双回设计单回挂线,一侧接入 220kV 阎集变,一侧接入 220kV 宜沛变。

根据《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的规定,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导线对地及跨越建筑物的最小距离见表 1。

表 1 本工程 110kV 导线对地及跨越建筑物的最小距离一览表

项目		设计规范要求 (m)	本工程设计距离 (m)
对地面最小距离	居民区	7.0	≥7.0
	非居民区	6.0	≥6.0
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		5.0	≥5.0

3. 地理位置

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境内。其中，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现状为农田，北侧依次为水沟、X303 县道（规划建设为樊吟路），其余各侧现状也均为农田；配套 110kV 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规划道路等。

4. 变电站平面布置

歌风 110kV 变电站采取户内型布置。全部电气设备布置在 1 栋综合配电楼内。楼内北侧布置三个主变室；西侧布置 110kV GIS 室；南侧布置 10kV 开关室、二次设备室；东侧布置电容器室。事故油池位于站内西南角。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变电站的设计及布置从工程及环保角度考虑均是合理的。

5. 110kV 线路路径

本工程线路分别自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塔沿原线路路径双设单挂架线至 #19~#20 塔间新立的电缆终端塔，转电缆下杆后，沿沛公路西延（规划道路）南侧向东至盛泽路（规划道路）西侧，折向东南，沿盛泽路（规划道路）经韩河路（规划道路）至 X303 县道（规划建设为樊吟路）南侧后，折向东接入拟建的 110kV 歌风变。

6. 前期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自闫集~宜沛 110kV 线路#19-#20 开断环入 110kV 歌风变，闫集~宜沛 110kV 线路调度名为 110kV 集宜 8J0 线，属“沛县 220kV 宜沛变配套 110kV 线路工程”中的子工程“110kV 闫头/闫范线开断环入宜沛变线路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徐环辐（表）审〔2015〕41 号）。目前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7. 产业政策相符性

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能满足开发区内负荷增长需求，减小区域供电半径，保障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中鼓励发展的项目（“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电网改

造与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8. 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和配套 11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即水源水质保护。

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 110kV 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沛县规划部门的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工程建设地点周围同类型电磁污染源为现有的 110kV 集宜线等,其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拟建址周围电磁环境、声环境各评价因子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 生态环境部 1 号令, 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 地方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 号,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施行
-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3]113 号, 2013 年 8 月 30 日施行
- (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施行
- (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评价导则、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19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0)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工程相关文件

- (1) 项目委托函
- (2) 本工程选址选线规划文件
- (3) 《35kV-220kV 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规程》(DL/T5103-2012)
- (4)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 (5)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 (6)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结合本工程特点, 确定本次评价的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 2 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施工期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dB(A)

6. 评价工作等级

(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型, 110kV 输电线路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 且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 中表 2 “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等级”，本次环评中 110kV 变电站、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及 110kV 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本工程周围环境情况、用地性质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配套架空线路沿线也为 2 类区。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评价等级划分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配套架空线路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也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变电站总征地为 3738m²（≤2km²），新建线路路径总长约为 1.26km（≤50k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中表 1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水环境影响仅作简单分析。

7.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本工程各评价因子的评价范围见表 4。

表 3 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变电站围墙外 1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	站场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噪声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影响	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的带状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生态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水平距离）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沛县位于江苏省西北端，徐州西北部，处于苏、鲁、豫、皖四省交界之地，与山东省微山县毗连，西北与山东省鱼台县接壤，西邻丰县，南界徐州市铜山区。面积 1576 平方公里。地处北纬 34°28′~34°59′，东经 116°41′~117°09′，全境南北长约 60km，东西宽约 30km，总面积 1576km²。

沛县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为典型的冲积平原形。沛县境内无山，全部为冲积平原，海拔由西南部的 41m 到东北部降至 31.5m 左右。

沛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春季天干多变，年平均日照 2307.9h，年平均气温 14.2℃，年日照率为 54%，平均年无霜期约 201 天，一般年平均降水量 816.4mm，年均湿度 72%，空气质量指数 92。

本工程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境内。其中，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现状为农田，北侧依次为水沟、X303 县道（规划建设为樊哙路），其余各侧现状也均为农田；配套 110kV 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规划道路等。从现场踏勘分析，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地区。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沛沿河（又称丰沛运河，古称泡河）由丰县入沛境，经沛城向东注入微山湖，沛县境内长 30km，流域面积 338km²，是沛县中部贯穿东西的主要干河，也是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河流之一。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电磁环境、生态环境等）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强度为 3.9V/m~13.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2 μ T~0.033 μ T。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V/m~879.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1 μ T~0.906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2）声环境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5dB(A)~48.8dB(A)，夜间噪声为 44.3dB(A)~44.5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配套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1dB(A)，夜间噪声为 43.8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歌风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也没有环境保护目标。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和配套 11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本工程评价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见表 9。

表 4 本工程评价范围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的具体范围及管控措施

红线区域名称	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主导生态功能	水源水质保护
二级管控区红线区域范围	沛沿河中心线两侧各 250 米范围
二级管控区面积	14.87km ²
管控措施	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与本工程关系	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电磁环境：</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p> <p>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p> <p>声环境：</p> <p>变电站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p>架空输电线路：在居民、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leq70dB(A)、夜间\leq55dB(A)。</p> <p>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无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1) 变电站

歌风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变电站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由于施工范围较小,而且其施工方式与普通建筑物的施工方式相似,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2) 架空输电线路

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建设时,需先拆除现有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塔间导线,在#19、#20 塔间新立 1 基电缆塔,分别自#19、#20 塔双设单挂架设至电缆塔。采用张力架线方式,在展放导线过程中,展放导引绳需由人工完成,但由于导引绳一般为尼龙绳,重量轻、强度高,在展放过程中仅需清理出很窄的临时通道,对树木和农作物等造成的影响很小,且在架线工程结束后即可恢复到原来的自然状态。

(3) 电缆线路

电缆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电缆沟施工和电缆敷设两个阶段。电缆沟施工由测量放样、电缆沟开挖、混凝土垫层、安放玻璃钢管、绑扎钢筋、浇筑混凝土、回填等过程组成;电缆敷设由准备工作、沿支架(桥架)敷设、挂标示牌、电缆头制作安装、线路检查及绝缘遥测等过程组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施工噪声、扬尘、废(污)水、固废,此外,表现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2、运行期

本工程为输变电工程,即将高压电流通过送电线路的导线送入下一级或同级变电站,变电后送出至下一级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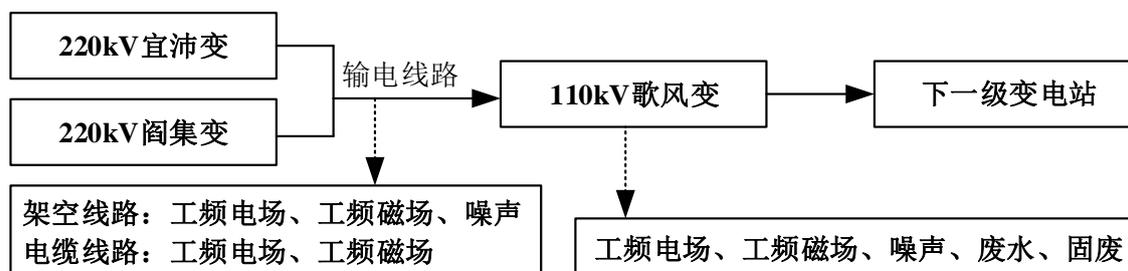


图 1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污染分析：

1、施工期

(1) 施工噪声

施工期材料运送所使用交通工具和施工期机械运行将产生噪声。

(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3) 施工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

(4) 施工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导线等。

(5) 生态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土地占用。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738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等。

此外，变电站及线路施工时对土地开挖会破坏少量植被，可能会造成水土流失。

2、运行期

(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在运行中，会形成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变电站的主变和高压配电装置、输电线路在运行时，由于电压等级较高，带电结构中存在大量的电荷，因此会在周围产生一定强度的工频电场，同时由于电流的存在，在带电结构周围会产生交变的工频磁场。

(2) 噪声

110kV 变电站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主变压器。按照我省电力行业目前采用的主变噪声控制要求，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约为 63dB(A)。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可听噪声主要是由导线表面在空气中的局部放电（电晕）产生的。根据相关研究结果及近年来实测数据表明，线路运行时噪声测量值基本和环境背景值相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电缆输电线路可不作噪声评价。

(3) 生活污水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

(4) 固废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变电站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旧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5) 环境风险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的泄漏。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本工程 110kV 歌风变电站为户内布置，拟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量约 30m³，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涉及防火规范》(GB50229-2006) 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60%”要求。同时，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储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 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施工场地	施工废水	少量	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少量	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 中及时清理,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少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环境	变电站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等场所时 工频电场强度: <10kV/m
固体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少量	及时清理,不外排
		拆除的导线	少量	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变电站	生活垃圾	少量	定期清理,不外排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少量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场地	施工机械 噪声	60dB(A)~84dB(A)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距主变 1m 处的 噪声水平小于 63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标准限值
	架空输电线路	噪声	很小	影响很小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最终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池中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和配套 11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按照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控措施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变电站</p>				

及输电线路均不在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临时化粪池或居住点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期固废及时清理。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规划开发建设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此外主要环境影响还表现为对生态的影响。

1.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及线路施工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的噪声以及基础、架线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变电站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桩基阶段，其声级一般为 60dB(A)~84dB(A)；架线施工过程中，牵张场内的牵张机、绞磨机等设备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其声级一般小于 70dB(A)。

工程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程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扬尘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施工的开挖作业、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进行冲洗、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等要合理堆放，可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工程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变电站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水质往往偏碱性，并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而线路工程中塔基、电缆井工施工时混凝土一般采用商品混凝土，基

本无废水排放。

变电站在施工阶段，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先行修建临时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不外排；线路施工阶段，施工人员居住在施工点附近租住的单位宿舍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拆除的导线等。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若不妥善处置会产生水土流失等环境影响，产生的生活垃圾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弃土弃渣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对于不能平衡的弃土弃渣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拆除的导线作为废旧物资统一回收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及对生态红线区的影响。

1) 土地占用

本工程对土地的占用主要表现为工程永久占地和施工期的临时占地。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为 3738m²，工程临时占地包括站区临时施工场地、牵张场等线路临时施工场地、施工临时道路。材料运输过程中，应充分利用现有公路，减少临时便道；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后，应合理布置，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

2) 对植被的影响

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主要为农田，变电站及电缆施工建设时土地开挖等会破坏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本工程建成后，对变电站周围、电缆沟上方土地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变电站及电缆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架空线路施工时，仅对塔基处的部分土地进行土地开挖，建成后，对塔基处及临时施工占地及时进行复耕、固化或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亦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 水土流失

在土建施工时土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导致地表裸露和土层结构破坏，若遇大风或降雨天气将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时通过先行修建挡土墙、排水设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雨季土建施工；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等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水土流失。

4) 对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的影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按照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控措施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均不在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来临时化粪池或居住点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期固废及时清理，均不排入周围环境，不会对二级管控区内周围土壤、水体造成污染。

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1.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2. 声环境影响分析**(1) 变电站**

本工程 110kV 歌风变拟建址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现状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歌风变电站目前周围测点声环境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进行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工程 110kV 歌风变为新建项目，因此，按本期 2 台主变，远景 3 台主变，距离主变 1m 处噪声为 63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的“附录 A：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计算变电站正常运行时的贡献值，计算结果见表 10。

表 5 变电站运行期厂界四周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	时段*	噪声排放贡献值		标准限值
		本期	远景	
东侧	昼间	32.6	36.2	60
	夜间	32.6	36.2	50
南侧	昼间	38.2	40.0	60
	夜间	38.2	40.0	50
西侧	昼间	34.9	35.7	60
	夜间	34.9	35.7	50
北侧	昼间	39.7	40.9	60
	夜间	39.7	40.9	50

注*：本工程变电站主变 24 小时稳定运行，因此，昼、夜噪声贡献值相同。

由预测结果可见，歌风 110kV 变电站本期及远景规模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四周环境噪声排放贡献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2) 输电线路

为预测本工程 110kV 双设单挂架空线路的声环境影响，选取已经正常运行的南通 110kV 义天 53A 线进行噪声类比监测。本工程双设单挂线路与类比线路相比电压等级相同，建设规模、容量、架线型式、线高、环境条件及运行工况均类似。因此，选用南通 110kV 义天 53A 线作为类比线路是可行的。

南通 110kV 义天 53A 线#5~#6 塔间断面处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昼间为 45.3dB(A)~45.9dB(A)，夜间为 42.6dB(A)~43.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通过以上类比监测结果分析可知，110kV 架空线路噪声水平随距离的增加变化趋势不明显，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值上，说明架空线路正常运行时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小，主要受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的影响。因此，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另外，架空线路在设计施工阶段，通过使用加工工艺先进、导线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进一步减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站址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变电站直流系统设有铅蓄电池，当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旧的铅蓄电池。在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可能产生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弃的铅蓄电池的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变压器油的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均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工程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压器油的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

本工程 110kV 歌风变电站拟设置 1 座事故油池，容量约 30m³，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涉及防火规范》（GB50229-2006）规定的“最大一个油箱容量的 60%”要求。变压器下方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储存过程中不会渗漏。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地	扬尘	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能够有效防止扬尘污染
水污 染物	施工场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中，及时清理，不外排	不影响周围水环境
		施工废水	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变电站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 环境	变电站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对变电站的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等	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架空线路 经过耕地等场所 时，工频电场强 度：<10kV/m
	输电线路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固体 废物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或个人运输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不外排，不会对周围 环境产生影响
		拆除的导线	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变电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弃的铅蓄 电池、废变 压器油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场地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	满足《建筑施工场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中相应要求
	变电站	噪声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变电站选用低噪声主变，主变室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等降低变压器室内声源噪声，降低其对厂界噪声的影响贡献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相应 标准限值
	架空输电 线路	噪声	采用表面光滑的导线，提高导线对地高度	影响很小
其他	主变发生事故时，事故油最终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池中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理，不外排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和配套 11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按照清水通

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管控措施要求，本工程不属于禁止从事的活动。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均不在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临时化粪池或居住点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期固废及时清理。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本工程变电站和线路周围均为规划开发建设区域，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等措施，本工程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 项目概况及建设必要性:

1) 项目概况:

①新建歌风 110kV 变电站, 户内型, 本期建设 2 台主变 (#1、#2), 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远景规模为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本期 2 回, 远景 4 回;

②新建闫集~宜沛 π 入歌风变 110kV 线路, 2 回, 线路路径全长约 1.26km。其中, 利用 110kV 集宜 8J0 线通道建设双设单挂架空段线路长约 0.4km, 新建同沟双回电缆段长约 0.86km, 拆除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导线长约 0.4km。

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 电缆线路采用 YJLW03-64/110-1 \times 800mm² 电缆。

2) 建设必要性: 为满足沛县开发区内负荷增长需求, 减小区域供电半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建设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具有必要性。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江苏徐州歌风 110kV 输变电工程属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版) 中鼓励发展的项目 (“第一类鼓励类” 中的电网改造与建设),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 选址合理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和配套 110kV 线路评价范围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 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 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通过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后, 本工程的建设不影响沛沿河(沛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的主导生态功能, 即水源水质保护。

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 110kV 线路路径选址已取得沛县规划部门的原则同意。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①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环境: 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周围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

强度为 3.9V/m~13.8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2 μ T~0.033 μ T。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6V/m~879.6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1 μ T~0.906 μ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②噪声：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各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7.5dB(A)~48.8dB(A)，夜间噪声为 43.5dB(A)~43.9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配套 110kV 架空线路工程沿线测点处昼间噪声为 46.1dB(A)，夜间噪声为 43.8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

①变电站：通过理论计算，歌风 110kV 变电站投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类比监测，歌风 110kV 变电站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②架空输电线路：通过类比监测，配套 110kV 架空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及沿线噪声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配套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投运后，线路周围及沿线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通过类比监测，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6）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运输散体材料时密闭，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弃土弃渣等合理堆放，定期洒水，对空地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施工人员产的生活污水排入临时或居住点的化粪池，及时清理；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尽量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夜间不施工；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受纳点；拆除的导线作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加强施工管理，缩小施工范围，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开挖作业时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尽量把原有表土回填到开挖区表层，以利于植被恢复。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本工程歌风 110kV 变电站拟建址距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00m，配套 110kV 线路拟建址距二级管控区北侧最近约 120m。本工程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均不在沛沿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施工，施工期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沉淀

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临时化粪池或居住点化粪池中及时清理；施工期固废及时清理。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电磁影响。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以降低架空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架空线路通过采取以下措施，确保线路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a) 当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够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7m；

b) 110kV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10kV 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

②噪声：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选用低噪声主变，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明确要求主变电压器供货商所提供主变必须满足在距主变 1m 处的噪声限值不大于 63dB(A)；主变室采用吸声材料、隔声门等降低变压器室内声源噪声，确保变电站的四周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架空线路建设时通过选用加工工艺水平高、表面光滑的导线减少电晕放电，并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以降低可听噪声，对周围保护目标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不外排；具备接管条件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固废：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废弃的铅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回收处理机构回收处置。

⑤环境风险：变电站内设有 1 座事故油池，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与

事故油池相连，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议：

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内 容	规 模
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歌风 110kV 变电站	户内型，本期建设 2 台主变（#1、#2），容量为 2×50MVA，远景规模为 3×50MVA，110kV 出线本期 2 回，远景 4 回
	新建闫集~宜沛 π 入歌风变 110kV 线路	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26km。其中，利用 110kV 集宜 8J0 线通道建设双设单挂架空段线路长约 0.4km，新建同沟双回电缆段长约 0.86km，拆除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导线长约 0.4km

1.2 评价因子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2-1。

表 1.2-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行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V/m	工频电场	V/m
		工频磁场	μ T	工频磁场	μ T

1.3 评价标准

电磁环境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标准，即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

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1.4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为户内型，110kV 输电线路包括架空线路和电缆线路，且 110kV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次环评中 110kV 变电站、110kV 架空输电线路及 110kV 电缆线路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均为三级。

表 1.4-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110kV	变电站	户内式	三级
		输电线路	1.地下电缆 2.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1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的架空线	三级

1.5 评价范围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表 1.5-1。

表 1.5-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11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30m 范围内的区域
110kV 架空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范围内的区域
电缆线路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水平距离）

1.6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7 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歌风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配套 110kV 输电线路评价范围内也没有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工程所在地区的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工程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序号	工程名称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1	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	歌风 110kV 变 电站拟建址周围	3.9~13.8	0.022~0.033
2		配套 110kV 线 路拟建址沿线	4.6~879.6	0.021~0.906
标准限值			4000	100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1 变电站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分析

为预测歌风 110kV 电站运行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选取电压等级、建设规模及布置方式类似的常州 110kV 盐港变电站（户内型）作为类比监测对象。110kV 歌风变电站和 110kV 盐港变电站电压等级相同，总平面类似，均为户内布置，并且均为电缆出线 2 回；110kV 歌风变电站的主变容量小于 110kV 盐港变电站，且 110kV 歌风变电站占地面积略大于 110kV 盐港变电站，因此 110kV 歌风变电站本期建成投运后对周围环境的工频磁场贡献值理论上应较 110kV 盐港变电站略小，类比较保守。因此，选取 110kV 盐港变电站作为类比变电站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盐港变电站围墙外 5m 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4V/m~243.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03 μ T~0.357 μ T，监测断面各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5.8V/m~243.7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7 μ T~0.357 μ T，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通过已运行的 110kV 盐港变电站的类比监测结果，可以预测 110kV 歌风变电站本期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应的评价标准要求。

3.2 架空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理论预测分析

本工程 110kV 架空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工程》（HJ24-2014）采取理论计算方式分析架空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影响。

（1）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理论计算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附录 C 和附录 D 中的高压交流输电线路下空间工频电磁场强度的计算模式，计算不同架设方式时，110kV 架空线路下方不同高度处，垂直接路方向 0m~50m 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计算结果分析

①计算结果表明，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双设单挂导线高度为 3.5m 时，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在距地面 1.5m 高度处，能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根

据计算结果，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非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6m 架设时，线路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满足耕地等场所电场强度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②计算结果表明，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双设单挂导线高度为 5.5m 时，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在距地面 1.5m 高度处，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结果，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邻近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要求的居民区导线最小对地距离 7m 架设时，导线下方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分别满足 4000V/m、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③根据计算结果，当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与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建筑物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保持足够的最小垂直距离，以确保电磁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根据计算结果，保守考虑取整后，具体要求如下：

- 110kV 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

④当预测点与导线间垂直距离相同时，架空线路下方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随着预测点距线路走廊中心投影位置距离的增大呈递减趋势。因此，本工程线路经过电磁敏感目标建筑物时，在满足建筑物最高楼层人员活动区域与导线间最小垂直距离前提下，线路两侧的建筑物处也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3 电缆线路类比分析

为预测本工程双回电缆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选取无锡地区 110kV 泽文 7K4/泽红 7K5 线（电缆型号为 YJLW03-64/110kV-1 \times 1000mm²）作为本工程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的类比监测线路，该线路电压等级、敷设方式均与本工程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相同，导线类型与本工程相似，并且导线横截面积比本工程导线横截面积大，理论上本工程电缆线路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略小于 110kV 泽文 7K4/泽红 7K5 线，因此选取 110kV 泽文 7K4/泽红 7K5 线作为本工程电缆类

比线路是可行的。

监测结果表明，110kV 泽文 7K4/泽红 7K5 线沿线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1.2V/m~2.3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289 μ T~0.536 μ 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以上类比监测可以预测，本工程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建成投运后线路周围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满足环保要求。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4.1 变电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 110kV 歌风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4.2 输电线路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 架空输电线路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

(2) 当 110kV 架空线路经过耕地及其他公众偶尔停留、活动场所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能够满足 10kV/m 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6m；经过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为使线下距地面 1.5m 高度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够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导线最小对地高度应不小于 7m。

(3) 110kV 线路必须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还应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110kV 线路跨越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时，导线与有人员活动区域或楼层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小于 6m。

5 电磁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①新建歌风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本期建设 2 台主变（#1、#2），容量为 2×50MVA，远景规模为 3×50MVA，110kV 出线本期 2 回，远景 4 回；

②新建闫集~宜沛 π 入歌风变 11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1.26km。其中，利用 110kV 集宜 8J0 线通道建设双设单挂架空段线路长约 0.4km，新建同沟双回电缆段长约 0.86km，拆除 110kV 集宜 8J0 线#19-#20 导线长约 0.4km。

本工程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2×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电缆线路采用 YJLW03-64/110-1×800mm² 电缆。

（2）电磁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理论计算，本工程 110kV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在满足本报告提出的垂直距离和线路架设高度要求的前提下，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通过类比监测，配套 110kV 电缆输电线路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也可满足相关的标准限值。

（4）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架空线路建设时线路采用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部分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利用屏蔽作用以降低输电线路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架空线路必须跨越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时，按本报告要求保持足够的垂直距离，确保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限值要求。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徐州歌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评价标准求。